

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荆山镇禹王路 523 号，邮编：233400，电话：0552-801134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763 条。其中：机构领导 51 条，机构设置 7 条，人事信息 9 条，政策法规 13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7 条，财政资金 21 条，应急管理 12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6 条，招标采购 17 条，新闻发布 5 条，建议提案办理 38 条，上级和本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8 条，监督保障 32 条，回应关切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

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不断增强规范意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二是落实信息发布时效要求。重要信息及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公示类信息限期发布，个人隐私信息严禁泄露。三是做好新增交通运输基层领域两化栏目信息公开，保物流、保通畅，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安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由县政务公开办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集中整改、培训学习等会议，深入学习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科室之间联系，协调同二级机构信息交流，不断落实主体责任，传导压力，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做到普通信息定期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涉密信息坚决不发布。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加深疫情防控及重点领域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依据标准目录，落实新增交通运输基层领域两化栏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积极推进落实政务信息高质量发布。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0		
行政强制	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四、信息公开工作统计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局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公开力度有待提升，新增基层领域“两化”栏目建设与交通运输基层业务信息整合匹配有待进一步梳理；二是创新力度不足，公开内容、公开形式探索水平亟待提升。

为有效整改存在问题，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及安徽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和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精神，研究落实新增交通运输基层领域“两化”栏目目录标准，在实际工作中探索提炼高质量匹配信息。二是积极配合参与相关部门培训研讨交流，深入挖掘学习典型经验及优秀案例，在实践中探索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主动公开水平，为做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 年我局新增交通运输基层领域两化栏目，全面公开道路运输、城乡旅客运输、四好农村路、办事服务等工作进展信息。贯彻落实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新增基层领域公开标准指引及我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有力促进我县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建设。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

续发布客运场站、城乡旅客运输等运营情况，及时转载发布上级部门疫情防控通知公告信息，为特殊时期群众出行提供便利。